

卤肉时加入罂粟壳 违法犯罪受处罚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

生活与法

听说罂粟壳能增味提鲜，襄城县的田某便每次卤肉时放入一颗。殊不知，在我国，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是被法律明令禁止的。11月10日，襄城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年过古稀的被告人田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田某现年72岁，家住襄城县某村。田某的女儿在村里开了一家超市，田某抽空就去超市干些杂活儿，并卤一些肉放在超市里卖。为使卤肉味道鲜美，今年6月以来，田某除了放花椒、八角、辣椒、桂皮等大料外，还添加了大烟壳，也就是罂粟壳。

今年8月21日，田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剩余66颗罂粟壳被公安机关查获。10月26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田某提起公诉。10月29日，襄城县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开庭审理此案。

“罂粟是毒品原植物之一，罂粟

壳是成熟的罂粟果实去掉籽后的部分。罂粟壳中含有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等生物碱，长期食用会损害人的神经系统，导致上瘾甚至中毒。”此案的承办法官任双军说。据介绍，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罂粟壳属于“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可能添加于“火锅底料及小吃中”。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中的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所以，罂粟壳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违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4条第一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田某涉嫌构成生产、销售

有毒、有害食品罪。”任双军说。

经审理，襄城县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田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成立，予以支持。田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从轻处罚。田某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一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最基本的公共安全，也是最大的民生问题。在此，任双军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学法、懂法、守法，不要为了蝇头小利，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除把罂粟壳当调料外，一些人私自种植罂粟当菜吃。事实上，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即便是一株也属于违法行为。广大群众切勿相信民间传言，应增强拒毒、防毒意识，积极举报非法种植罂粟、私藏罂粟果实、罂粟壳的违法行为。”任双军说。

消防安全伴你行

请勿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11月16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了一起典型火灾，并提醒广大市民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勿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车。

这起火灾发生在湖北省孝感市。11月11日下午，在当地某小区，一辆停放在居民楼楼道内的电动车突然起火，浓烟迅速充斥整个楼道。一名男子被浓烟熏成了“黑人”，坐在防盗窗上呼救。接到报警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迅速派人赶到现场将火扑灭，成功地将那名男子救出。

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介绍，超过一半的电动车火灾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此外，我们身边也发生过不少电动车自燃事故。电动车之所以自燃，主要是因为使用了老旧电池。电池过于老旧，容易短路，进而引发火灾。电动车火灾致人伤亡，90%是因为停放在门厅、楼道等地方。电动车停放在楼道内，直接把逃生通道切断了。

该消防员告诉记者，消防救援部门做过电动车燃烧实验。实验证明，如果停放在一楼楼道内的电动车着火，毒烟会以每秒1米左右的速度快速向上蔓延，整幢楼很快处于毒烟密布的状态，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消防安全，人人有责。为保证自己和邻居的生命财产安全，市民务必牢记，勿在楼道内、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也不要再在住房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

许昌治安播报

不用的电话卡银行卡莫出租出借借他人

11月9日至11月15日市区110警情

11月9日至11月15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448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高发社区为毓秀社区、建安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贷款为由进行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多发，严重影响群众的财产安全。为从源头上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的态势，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开办、贩卖电话卡和银行卡违法犯罪行为。

按照有关规定，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售、出借手机卡或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造成他人损失的失信用户，三大基础运营商对其采取只保留一张电话卡且五年内不得办理手机卡入网业务的惩戒措施；银行对其采取仅保留一张银行卡且五年内不得新开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的惩戒措施，同时将其行为录入个人征信系统。如果情节严重，失信用户还可能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防范诈骗，人人都是参与者。市民应切实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手机卡，及时办理注销业务，千万莫因贪图小惠小利，随意出租、出售、出借他人。

（董全磊 文彦红）



11月11日，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曹魏古城南城门外广场，采取摆放展板、发放彩页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法官向过往市民讲解平安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间借贷、婚姻纠纷等方面的知识，引导市民依法维权，积极参与平安建设。

刘彩燕 摄

男子多次撬门入户盗窃 民警追查俩月将其擒获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恢恢法网

11月16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浅井派出所民警“不抛弃、不放弃”，在掌握线索不多的情况下，经过两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地将针对偏远地区农户、多次撬门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

今年9月以来，禹州市浅井镇张地村、麻地川村、王家门村连续发生7起财物被盗案件。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浅井派出所民警对每一案件的现场进行认真勘察。综合研判案情后他们发现，这些案件案值1.3万余元，涉及的7家农户均住在偏远山区。犯罪嫌疑人趁农户外出劳作家中无人，采取撬门等手段作案。针对上述特点，民警决定将7起案件并案侦查。

浅井派出所所长石红伟对上述案件高度重视。得知受害群众均是

早出晚归种地或在山上挖药材的留守老人，被盗的是他们一分一分积攒的血汗钱，被盗后有人放声大哭，有人卧床不起后，他立即组织全所民警、辅警召开案情分析暨誓师大会。“不破此案绝不收兵！一定要还受害群众一个公道。否则，我们对不起头顶的国徽和身上的警服。”会上，石红伟发出动员令。

按照部署，浅井派出所副所长周国强带领民警魏涯楠等人看案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视频监控资料，耐心地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走访排查，民警锁定一名50岁左右的男子。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系禹州市花石镇的杨某。经查，杨某多次因盗窃被处理，独身且居无定所，与外界联系较少。这些无形中增加了抓捕的难度。

“不管难度多大，我们都要千方百计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在案

件收尾会上，石红伟向全所民警、辅警发出总攻令。按照要求，民警全身心地投入对犯罪嫌疑人杨某的抓捕工作。大家群策群力，采取多种措施，搜集犯罪嫌疑人杨某的行踪信息。他们针对杨某的作案特点，判定杨某可能再次在浅井镇作案，遂在出入浅井镇的主要道路上加强了布控。11月10日上午，当犯罪嫌疑人杨某进入浅井镇准备再次作案时，民警果断出击，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杨某对在浅井镇多个村庄采取撬门等手段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已被禹州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结合案情，石红伟提醒广大群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外出时一定要锁好门窗，最好不要在家中存放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长时间出门时不妨请邻居帮忙照看房屋。